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 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告需要在办理完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后才能确定上市流通日等相关数据，并刊登相关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出现失误，在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前，在信息披露直通车中直通披露了该公告。目前该项业务仍在相关部门办理中，公司将在该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告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相关数据，请投资者以该公告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